

衛生福利部 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」

壹、目的

針對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使兒童及少年(以下簡稱兒少)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所列之相關情事，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檢討，從中汲取教訓；旨在檢視體制面之缺失，避免過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，廣泛蒐集資訊，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，周延兒少保護系統。

貳、實施範圍

兒少因遭受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重大虐待事件，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之個案。

參、小組成員

一、各地方政府應設置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，由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如下：

(一) 專家學者

主管機關應邀請司法、教育、警政、社政、醫療、... 等兒少保護網絡專業人士 3-5 名。

(二) 兒少保護網絡相關局(處)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。

(三) 其他依個案情況邀請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 應設置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，由政務次長員擔任召集人，由 保護服務司 擔任秘書單位，小組成員如下：

(一) 專家學者

衛生福利部應邀請司法、教育、警政、社政、醫療、... 等不特定專家學者參與檢討會議。

(二) 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衛生福利部(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醫事司、國民健康署、疾病管制署或社會及家庭署)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兒少保護網絡相關部

會代表。

(三) 地方政府相關代表 2-5 人。

(四) 其他依個案情況應邀請之相關政府部門、民間團體及人員。

肆、實施流程

一、地方政府接獲符合本計畫所範定之個案，應即召開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會議。

(一) 兒少保護各網絡單位應提報下列資料供檢討使用：

1. 警察局：警方調查犯罪事實摘要報告（含施虐者吸毒、暴力罪及其他刑事紀錄）。
 2. 社會局（處）：社工個案調查報告；另案發前個案如曾進入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、民間兒少保護、兒少福利或社會福利等相關單位，應併請各該單位出席及提供相關服務紀錄。
 3. 衛生局：
 - (1) 個案就醫紀錄摘要報告（不限於案發當時就診之醫療院所）。
 - (2) 個案為六歲以下兒童者，應提供預防接種紀錄摘要報告。
 - (3) 必要時，應提供有關施虐者藥酒癮或精神疾病治療等就醫紀錄摘要報告。
 4. 教育局（處）
 - (1) 個案學校輔導紀錄摘要報告。
 - (2) 個案未依規定入學紀錄摘要報告。
 5. 其他單位：按個案需要應提供之相關資訊。
- (二) 地方政府個案檢討結果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周內提報 衛生福利部，並建立決議事項列管機制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 應每季針對地方政府所送個案報告召開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檢討會議，倘期間未有個案發

生，得不予召開；重大 檢討會議決議 必要時得 於「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」提出報告案或討論案，並定期列管，以落實防治策略。另 衛生福利部 應定期彙編檢討案例，具體說明各案例應行改善或可於事前預防之相關措施，俾供各地方政府使用。

- 三、為免地方政府漏失個案，內政部警政署應於當年 3、6、9、12 月 15 日前提供符合本計畫所範定之個案名冊送交 衛生福利部，如有漏失個案，即通知當地兒童及少年重大虐待防治小組補行檢討。

伍、其他配合辦理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肆之一(一)項所定地方政府各網絡單位所應提報資料之格式及相關附件，由各網絡中央機關於計畫實施後 1 個月內定之；併同計畫函囑所轄業務地方機關依規定辦理（副本抄送 衛生福利部）。
- 二、各縣(市)知悉有重大兒虐事件發生時，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應立即提報重大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表(格式如附)逕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以為相關因應措施。
- 三、地方政府各網絡單位未依本計畫肆之一（一）項規定提供資料者，該網絡單位中央機關應促請提供。
- 四、各網絡中央機關應依實務需求，辦理各該網絡人員之教育訓練。

陸、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。